

7.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节能宣传周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省建研建筑能耗检测中心)，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0.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3.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黑龙江省建研建筑能耗检测中心

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